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富瑜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鵬

被告 洪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交付公司資產負債表等帳簿表冊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國榮